

临沂双山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畜禽饲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1 年 08 月 29 日，临沂双山农牧有限公司在莒南县石莲子镇莱沟村西南 370 米处组织召开临沂双山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畜禽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双山农牧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别邀请的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现场核查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现场踏勘了周围环境的概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研究讨论，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双山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畜禽饲料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莒南县石莲子镇莱沟村西南 370 米处，建设 2 条配合饲料加工生产线、1 条预混料生产线及辅助生产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 9328.2 平方米，全年运行 300 天，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 20 日建成并投产，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00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公司实现年产畜禽饲料 12 万吨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临沂双山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淄博沃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沂双山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畜禽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关于临沂双山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畜禽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莒南审服许字〔2020〕12034 号）予以批复。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0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 万吨畜禽饲料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主要建设 2 条配合饲料加工生产线、1 条预混料生产线及辅助生产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内容如下：

(1) 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3) 核查项目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达标情况、环保设施（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固废处理等）运行情况、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 核查环保管理制度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5) 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6) 核查预混车间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环评[2018]6）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判断，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然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为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厂区内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筒仓进料工序、粉料进料工序、预混工序、粉碎工序、冷却工序、天然气锅炉以及餐厅产生的废气，其中，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自带低燃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筒仓进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2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粉料进料、预混及1#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2#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1#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2#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餐厅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高出由屋顶1.5m排气筒（DA007）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粒状料进料初清颗粒物、包装颗粒物以及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其中，粒状料进料初清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包装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物、初清杂质、磁选杂质、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废离子交换树脂以及生活垃圾。

- （1）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 （2）初清杂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磁选杂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除尘器收集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5）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 （6）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应急设施及物资

临沂双山农牧有限公司配备了消防水罐、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应的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②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即从生产车间、原料库边界起周围 50m 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侧 370m 的菜沟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然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为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厂区内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659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58.16 万 m³/a,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林格曼黑度<1 级,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分别为 2.0mg/m³、3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kg/h、0.018kg/h,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本项目筒仓进料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6239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497.36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kg/h,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本项目粉料进料、预混、1#粉碎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15813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3795.1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kg/h,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本项目 2#粉碎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16050Nm³/h, 年工作 2400h, 废气量为 3852 万 m³/a, 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3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0kg/h, 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本项目 1#冷却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13794Nm³/h, 年工作 2400h, 废气量为 3310.56 万 m³/a, 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kg/h, 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本项目 2#冷却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14321Nm³/h, 年工作 2400h, 废气量为 3437.04 万 m³/a, 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7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9kg/h, 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 DA003、DA004、DA005、DA006 高度均为 30m,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 两两之间距离不足 60m, 经计算 4 根排气筒的等效排气筒(P1)高度为 30m, 等效排放速率为 0.156kg/h。等效排气筒(P1)高度为 30m 和筒仓进料工序排气筒(15m)排放同一种污染物, 其距离小于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45m), 经计算, 等效排气筒(P2)高度为 23.72m, 等效排放速率为 0.177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本项目油烟净化器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1832Nm³/h, 年工作 750h, 废气量为 137.4 万 m³/a, 废气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3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3kg/h, 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厂界监测点浓度最大值为 0.396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达标。

综上, 本项目废气排放均能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8dB (A)，厂界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4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 (A)，夜间 50dB (A))，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物、初清杂质、磁选杂质、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废离子交换树脂以及生活垃圾。

(1) 废包装物：产生量约1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2) 初清杂质：产生量约1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磁选杂质：产生量约1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除尘器收集粉：产生量约7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名录》，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0.1t/次，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6)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9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为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 COD、氨氮产生。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534t/a、0.00297t/a、0.054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 0.20t/a、0.655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临沂双山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12万吨畜禽饲料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九种情形，本项目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力度，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 3、定期完善环保管理及其他相关制度。

验收工作组

2021年08月29日

